

年终奖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年终奖个人所得税计算方式：

1、发放年终奖的当月工资高于 3500 元时，年终奖扣税方式为：
年终奖*税率-速算扣除数，税率是按年终奖/12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对应的税率。

2、当月工资低于 3500 元时，年终奖个人所得税=(年终奖-(3500-月工资))*税率-速算扣除数，税率是按年终奖-(3500-月工资)除以 12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对应的税率。

这里我们以一个示例进行计算演示：

小王在 2013 年 12 月工资 6000 元，同时领到 2013 年的年终奖 20000 元，当月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

1) 当月工资个人所得税=(6000-3500)*10%-105=145 元

2) 年终奖个人所得税=20000*10%-105=1895 元

当月个人所得税总额=145+1895=2040 元

由于单位发放给员工的年终奖形式不同，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也不尽相同。

一、员工当月的工资薪金超过「3500」元，再发放的年终奖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计算时，除以 12 找税率，但计算税额时，速算扣除数只允许扣除一次。

例一：

赵某 2013 年 1 月工资 5000，年终奖 24000，无其它收入。

赵某工资部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5000-3500)*3%=45$ 元

赵某年终奖(24000)部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计算：

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即：

$24000/12=2000$ 元，

再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为 105。

赵某年终奖 24000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4000*10\%-105=2295$ 元。

赵某 2013 年 1 月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340 元。

二、员工当月的工资薪金不超过 3500 元，再发放的年终奖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可以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以收入额扣除规定标准的免税所得(如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后的数额。

例二：

钱某 2013 年 1 月工资 2000，年终奖 24000，无其它收入。

钱某当月工资 2000 元，未超过费用扣除标准 3500 元，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钱某 2013 年 1 月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为 $3500-2000=1500$ 元。

钱某年终奖 24000 元，先减除“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1500 元)”，22500 元为应纳税所得额。

22500 除以 12 个月，即： $22500/12=1875$ 元

再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为 105

钱某年终奖 24000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4000-1500)*10\%-105=2145 \text{ 元}$$

钱某 2013 年 1 月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145 元。

三、员工一个年度在两个以上单位工作过，只能按照国税发[2005]9 号文件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年终奖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采用该计税办法的时间和发放单位计算。

该条款的要点是：

1、一个员工 2013 年 1 月发放的年终奖适用了除以 12 找税率的优惠计算政策，2013 年其它月份就不能再适用了。

2、一个员工一年一次，在两处以上取得年终奖，也只能适用一次。

3、员工即使工作时间不足 12 个月，也可以适用一次。

例三：

孙某 2012 年 1-3 月在石油企业工作，2012 年 4-8 月跳槽到电信企业，2012 年 9 月至今跳槽到房地产企业工作，

如果孙某 2012 年 12 月在房地产企业取得工资 5000，年终奖 24000，其它无收入，虽然钱某只 2012 年在房地产企业工作 4 个月，但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与例一赵某相同，即当月工资部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45，年终奖部分也是除 12 找税率，应缴纳个税 2295 元。

四、员工同一月份在两个以上单位取得年终奖，可以选择一个单位的一次性奖金按照国税发[2005]9 号文件优惠办法计算，从另一单位取得的年终奖合并到当月工资薪金项目缴税。

国税发[2005]9号文件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如果同一个人同月在两个企业都取得了年终一次性奖金，纳税人在自行申报时，不可以将这两项奖金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享受一次性奖金的政策；对该个人按规定只能享受一次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优惠算法。

例四：

李某 2013 年 1 月工资 5000，取得本企业发放的年终奖 24000 元，另取得兼职单位发放的年终奖 6000 元，无其它收入。

李某本企业年终奖(24000)部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计算：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即： $24000/12=2000$ 元，再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为 105。

李某本企业年终奖 24000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4000*10\%-105=2295$ 元。

李某取得的兼职单位发放 6000 元年终奖应合并到李某当月工资薪金中计算缴纳。如果兼职单位按发放年终奖计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6000*3\%=180$ 元。

李某在本企业取得工资 5000 元，本企业代扣代缴

$(5000-3500)*3\%=45$ 元个人所得税。

年终汇算清缴，李某工资部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5000+6000-3500)*20\%-555=945$ 元。

年终一次性奖金计税临界点参考表

临界点	年终奖 (元)	除以12 的商数	适用 税率	速算 扣除数	应纳 税额	多发 奖金	增加税额
1	1-18000	1500	3%	0	540	0	0
	18001	1500.08	10%	105	1695.1	1	1155.1
	19283.33	1606.94	10%	105	1823.33	1283.33	1283.33
2	54000	4500	10%	105	5295	0	0
	54001	4500.08	20%	555	10245.2	1	4950.2
	60187.5	5015.63	20%	555	11482.5	6187.5	6187.5
3	108000	9000	20%	555	21045	0	0
	108001	9000.08	25%	1005	25995.25	1	4950.25
	114600	9550	25%	1005	27645	6600	6600
4	420000	35000	25%	1005	103995	0	0
	420001	35000.08	30%	2755	123245.3	1	19250.3
	447500	37291.67	30%	2755	131495	27500	27500
5	660000	55000	30%	2755	195245	0	0
	660001	55000.08	35%	5505	225495.35	1	30250.35
	706538.46	58878.21	35%	5505	241783.46	46538.46	46538.46
6	960000	80000	35%	5505	330495	0	0
	960001	80000.08	45%	13505	418495.45	1	88000.45
	1120000	93333.33	45%	13505	490495	160000	160000

注：表中关于年终奖应纳税额的计算均以个人取得年终奖当月的工薪所得是高于或等于 3500 元为前提。